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文件精神，继续推动我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案例教学和案例库建设工作，提高公共管理硕士（以下简称MPA）教育质量，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和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决定从即日起，启动2016年中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教学案例入库征集和评选工作。

**一、评选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选对象为MPA课堂教学案例。

作者范围是MPA培养单位相关学科的教师，可吸纳在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参加。

每家MPA培养单位应至少提交1个案例。各单位入库案例的数量和质量将纳入MPA教育评估体系和认证体系。

**二、评选原则**

标准明确，科学公正，注重质量，宁缺毋滥。

**三、评选标准**

（一）案例知识产权清晰

参评案例必须是没有正式发表的原创案例，案例开发者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同意在该案例著作权的有效期内，将其著作权的复制权、修改权、发表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和翻译权，在中国范围授权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与我委联合共建的“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专有使用；并且授权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独家代理作者，与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案例交换、购买、出版等商务谈判、合作。作者有引用和复制该文的权利及著作权法中规定的署名权、修改权和改编权。

（二）案例内容已获授权

案例作者已与案例发生方就案例内容达成授权协议，不涉及保密以及其它存在争议的内容。

（三）案例适用课程明确

参选案例适用于MPA的相关课程：

其中，10门核心课程包括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分析、政治学、公共经济学、宪法与行政法、非营利组织管理、公共伦理、社会研究方法、电子政务、公文写作；

非核心课程包括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领导理论与实践、社会保障、公共危机与应急管理、政府绩效管理、城市规划与管理、组织行为学、公共组织管理、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公共财政与税收等，其他的可自行填写。

（四）案例结构完整

案例应由案例正文和案例说明书两部分组成。具体请参照《MPA教学案例基本结构及相关要求》（附件1）。

（五）案例内容充实

案例内容应基于真实事件，有关数据等信息应真实、具体。

**四、案例提交与评选程序**

（一）申请成为作者会员

本次教学案例评选由作者在网上提交参选。各参选作者须登陆“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网站（http://ccc.chinadegrees.com.cn），申请成为作者会员后上传参选案例。具体操作流程参见《MPA教学案例入库征集和评选工作网上操作流程》（附件2）。

（二）案例提交

请各参选作者于2016年12月18日前将参选案例上传到“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同时，将教学案例（包括案例正文和案例说明书的匿名word版）发送至我委工作邮箱（mpa@mpa.org.cn）备查。邮件标题请写明“院校-作者姓名”。

(三)文本检查

秘书处将于2016年12月19日-23日间检查各案例是否规范、完整并已作匿名处理。期间，请各参选作者及时登录系统查看案例状态，若审核不通过，须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并于2016年12月30日前重新提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视为放弃本次参选资格。

（四）案例初评

2017年1月1日后，本着同一院校回避、适用课程匹配的原则，根据《全国公共管理教学案例入库评选表》（附件3），启动以下两种类型的评选：

1.专家评选：邀请已入库案例的作者和公共管理领域有关专家进行网上匿名评选；

2.作者互评：邀请参与本次案例评选活动的案例作者进行网上匿名互评。

（五）案例终评

2017年4月21日前，秘书处组织教指委委员及其他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召开评选会，根据初选结果进行匿名评选，评选出本次入库的教学案例。

（六）结果公示

2017年4月21日前，公示本次评选结果。公示期20天，之后由教指委予以正式公布。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有关案例存在剽窃等问题，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异议。教指委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经过调查，如确认存在严重问题，将撤销案例入库资格。

**五、其他**

本次评选出的案例将被收录到“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供全国MPA相关教师查看使用，并有资格参加全国优秀公共管理教学案例的评选。

教指委将在工作网站上公布入库案例名单，并向入库作者发放稿酬；案例入库作者可登录系统下载案例入库证书。

联系人：白淼

联系方式： 010-62519150，mpa@mpa.org.cn